

职业安全卫生尚存立法空间

[作者: 邱成 文章来源: 本站原创 点击数: 209 更新时间: 2007-12-13]

职业安全属于劳动行政与劳权保障事业,在立法上侧重于确立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权利;生产安全属于经济行政和产权保护问题,在立法上侧重于确立企业的财产(资本)安全权利。尽管两类安全具有一定的交叉性和兼容性,但若想通过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来充分确立劳动者的职业安全权利是不现实的,因为职业安全问题不属于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调整范围,职业安全不可能被生产安全所涵盖或替代,有了《安全生产法》不等于有了《职业安全法》。因此,不要放弃对完善职业安全立法的追求。

——记者手记

消除职业安全无法可依, 职业卫生徒有其法之现状

记者:现在,举国上下对生产安全非常重视,而职业卫生却被边缘化;加之,人们把安全生产等同于职业安全,因此,有人就做出一个判断,说现在职业安全比职业卫生更受重视。但是,也有人从立法的角度认为,在职业卫生方面,已有一部针对职业病防治的专门法律;而在职业安全方面,如果《安全生产法》不是典型的《职业安全法》,那么,职业安全就尚未立法。从这点上说,职业安全还没有职业卫生的分量重呢。是这样吗?

陈步雷:对。这个说法有道理,也符合实际。因为职业安全,它关涉很多过程,很多社会关系,对此,现在缺乏一个相对统一的,层次较高的立法。仅有一些笼统的、模糊的、擦边的、号召性的、倡导性的规定,没有从法律责任上进行配套。这样,职业安全在立法上就陷入一种残缺的状态。而职业病防治呢,从技术上讲,从医学角度来考虑,它是比较成熟的。但是,职业病防治仅仅是职业安全卫生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,仅从职业卫生角度来看,它也有失于不完整。

记者:它是防治,不是防止。是患病后的治疗,不是消除可能导致职业病的职业危害因素。

陈步雷:如果是预防职业病的发生,预防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问题的发生,这需要在源头上,在劳动者如何参与、如何控制的问题上来下功夫。现行的《职业病防治法》没有解决这个问题,是不完备的。因此,职业安全卫生立法要拓展这个领域,要拓展到与劳动者相关的所有过程,要有总体的安排。劳动者对生产过程、对职业、对工作场所,对生产劳动全过程是最熟悉的,应当设计一个制度让他们参与其中,赋予他们对职业安全卫生,包括对生产安全进行控制的权利。

劳动者得到了保护,就保护了生产安全和资本安全,就保护了社会利益。劳动者应该在这方面有一个便捷、有力的民主参与和控制的机制。这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说只在职业病上去做防治的话,那我们所做的,就仅仅是处在末端的医疗工作,在不良影响的后果层面上去费力,是消极被动的,是高代价低效率的干预。

记者:的确,职业病防治,相对于职业危害的防止,它处于末端。现在,人们对职业危害的看法存在误区,认为职业危害的结果就是职业病或职业中毒(白伤)等,实际上职业危害还涵括有突发性生产事故中的人身伤害(红伤),就是人们熟悉的工伤。当然,职业病也是工伤的一个大类。应当说不论白伤红伤,只要是工伤,就是职业危害的结果。因此,仅只承认职业病与职业危害有因果关系,是狭隘的,突发事件中的人身伤害也在其中。而且,不论白伤红伤,一旦发生,都需要卫生部门运用医学科技手段进行治疗处理。因此,职业安全与职业卫生,即使在末端,也是一个整体,只

是致因不同，治疗方法不同罢了。更何况这些不同的致害因素都来自于，或产生于工作场所，都跟作业现场的劳动条件是否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有关。

陈步雷：所以我说需要通盘考虑，总体调整，从源头入手，有劳动者参与。不管是权利也好，还是参与的机制也好，都要建立制度，这个制度要覆盖全过程，要消除职业安全无法可依，职业卫生徒有其法的现状。在一个相对开放的社会里，制度具有决定性的力量，能够有效地塑造社会、解决问题。

工会应站出来，再难也要去推动

记者：为职业安全卫生立法，你认为目前有这种现实可能吗？

陈步雷：我想，如果有工会的努力，有广大劳动者的推动，应该是可能的。也符合执政党的大目标。社会发展到这个阶段，这方面的问题特别突出，想解决这类问题完全可能。但遗憾的是有关方面重视不够，学术界论证不足、媒体宣传不多。如果通盘考虑的话，这个领域对国家来说，即使从单纯的GDP考虑，每年所避免的损失，节约的成本，其数额非常之高，是GDP的好几个百分点，完全有做的价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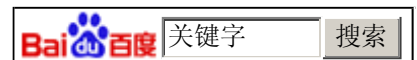
记者：是啊，华源透水，国家投入上千万元抢险，六七千人参加救援，最终还是救不了170多名被困矿工。如果法律赋予工人在有危险预感时有权撤离，这次透水淹的就只是矿井，而不会殃及工人。其实这个工作是有基础的，以前不就是这么做的嘛。

陈步雷：对。在计划经济时代，由于政府和公有制企业的组织、动员、执行能力较强，隐患控制得比较好。例如，1983年国务院在《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》中明确规定，职工有权要求企业保障安全和健康。该暂行条例还对申请开办企业做出规定：环境保护、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安全设施方案要符合国家标准；企业必须搞好劳动保护，改善劳动条件；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达标，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企业，应责令关闭。进入市场经济以来，有关的立法跟不上，监管控制和执行力也大大减弱。特别是一些地方对自身利益的片面认识和对资方的偏袒，资方便肆无忌惮，以降低成本为目的而减少职业安全卫生投入大行其道，出了事故还隐瞒。有些大企业甚至还要挟地方政府，公开以撤资叫板，等等。有些地方还出现了资方对地方政权的渗透，形成很强的控制力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加上国家的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又缺乏统一安排，缺乏硬性约束，以致后果很严重。因此，对职业安全卫生全过程的立法，全总应该站出来，再难也要去推动。这次劳动合同法的颁布，全总就产生了较大影响力。同样地，工会也应该竭尽全力，推动职业安全卫生立法，改进生产安全立法。

记者：职业安全卫生，按国际惯例，涉及政府及雇主、雇员三方。仅仅靠工会来推动，力量够吗？

.....

- 上一篇文章：论安全发展
- 下一篇文章：没有了



【关闭窗口】

最新5篇热门文章

最新5篇推荐文章

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